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数量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占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总数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占授予时 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康小然	中国	董事、副 经理、核 心技 术人 员	280.00	14.93%	0.68%
2	崔丽野	中国	副 总 经 理	70.00	3.73%	0.17%
3	沈立华	中国	董 事、财 务 总 监	70.00	3.73%	0.17%
4	陈琳	中国	董 事	70.00	3.73%	0.17%
5	黄凯	中国	董 事、董 事 会 秘 书	12.00	0.64%	0.03%
6	蔡文彬	中国	董 事、核 心 技 术 人 员	70.00	3.73%	0.17%
		小计		572.00	30.51%	1.4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共 34 人)				928.00	49.49%	2.26%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1,500.00	80.00%	3.66%
三、预留部分				375.00	20.00%	0.91%
合计				1,875.00	100.00%	4.57%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认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